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541
20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6

南极洲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71 A号决议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按照大会第41/88A号,第42/46B号,第43/83A号,第44/124B号,和第45/78A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资料的资料库;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将有关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并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评价报告。

2. 因此秘书长向《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尽快按照46/41A号决议第4段提出答复,但不迟于1992年5月29日。

3. 1991年5月29日,秘书长收到了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南极洲条约》缔约国交来的一项说明如下: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代表《南极洲条约》缔约国谨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附上于1991年10月7日至18日在波恩举行的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最后报告的两份英文副本。”

4. 该报告摘要如下。

二. 从《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收到的有关南极洲 一切方面的资料和文件的摘要

5. 《南极洲条约》第十六次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可向秘书处索取)包括了有关南极洲各不同方面的全面资料。

6. 议程除了别的以外反映出讨论了以下问题:

A. 《南极洲条约》系统的作业情况:

- 《南极洲条约》下的视察;
- 环境监测;

B. 人类对南极洲的影响:

- 废物处理;
- 海洋污染;
-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执行。

C. 南极洲保护区系统:

- 新的具有特别科学意义的地点的提议;
- 新的具有特别科学意义的海洋地点的提议;
- 现有具有特别科学意义的地点和特别保护区的改动;
- 新特别保护区的提议;
- 特别保留区的提议;
- 多种用途规划区的提议;
- 历史地点和纪念物。

D. 促进新的科学合作:

- 南极科学在了解全球环境问题,包括臭氧层耗竭问题上的作用;
- 南极科学会议,

E. 国际南极科学和后勤合作:

- 促进南极洲科学和后勤合作的措施;
- 南极科学数据的相比性和可以利用情况;
- 南极科学站的地点;
- 《南极洲条约》区内的旅游和非政府探险活动;
- 南极气象学和电讯;
- 对南部海域内的航行提供海洋水文气象学服务;
- 在南极水域进行水道测量和测绘方面的合作;
- 南极洲的空中安全;
- 将来协商会议的频率和第十七次协商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纪念《南极洲条约》生效三十周年。

7. 该次会议还从以下方面收到了报告:

- (a) 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委员会)主席;
-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团长以《养护南极海豹公约》保存国政府的代表的身份提出的报告;
- (c) 南极科学研究委员会(南极科委会)主席;
- (d)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团长以《南极洲条约》保存国政府的代表的身份提出的报告;
- (e) 第十次《南极洲条约》特别协商会议的主席;
- (f) 第十一次《南极洲条约》特别协商会议的主席;
- (g) 有关《关于规范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的公约》第8(7)条的会议的主席;
- (h)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缔约国非正式小组召集人的身份提出的报告;
- (i)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水文组织(水文组织)。

8. 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讨论了将来就《南极洲条约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如何采取行动的问题。在此方面, 人们强调了议定书尽早获得批准和

生效的绝对优先地位。

9. 会议讨论了美国和日本提出的文件和乌拉圭提出的一份关于设立《南极洲条约》秘书处的非正式文件。有人指出,人们普遍支持在协商会议的权威之下设立一个小型的,现代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秘书处,它将向协商会议负责,为《南极洲条约》协商机制的业务提供支助。需要一个秘书处主要是因为《南极洲条约》的协商机制的作业日益复杂;需要流通信息和促进《南极洲条约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的执行。关于是否立即成立秘书处并未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决定延到下一次协商会议对此问题进行进一步审议。

10. 会议审查了人类对于南极环境的影响的问题。对于废物处理,海洋污染,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执行情况 and 动植物群的保护进行了一般性的讨论。会议注意到,应该对海洋倾弃的问题进行监测,应按照建议十五-4,在进一步审议有关海洋污染的问题时特别注意此一问题。

11. 在此纪念《南极洲条约》三十周年和发展《南极洲条约》系统的时候,有人指出,南极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不断逐步增加。在此方面,有人指出,《南极洲条约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已指定南极洲为一个专门用于和平和科学的自然保留区。

12. 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关于设立新的具有特别科学意义的地点,特别保护区,地区保护和管理的建议。

13. 该会议还建议《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政府,应召开一个缔约国非正式会议,以期就全面管制在南极洲的旅游和非政府活动的问题向第十七届协商会议提出提案。这将是符合《南极洲条约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及其附件的。还应考虑到在目前的第十六届协商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包括将来作为《环境保护议定书》的附件的提案。

14. 缔约国为纪念《南极洲条约》生效三十周年而发表的宣言重申,《南极洲条约》的目的在于为了全人类的利益,确保南极洲继续永远完全用于和平目的,不应

成为国际纠纷的场所和对象。宣言的附件强调各国可以为了它们互相的利益,和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共同努力。它还强调,《南极洲条约》是各国共同努力,成功地把地球的一个主要部分保留为和平区的一个例子,在那里环境为全人类的利益而受到了保护,科学成为了最重要的活动。

15. 南极海洋资源委员会观察员在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上的发言指出,目前捕鱼的水平并不高;《公约》区内的磷虾每年的总捕获量大约为400000吨。他还指出,大部分磷虾是在南极半岛地区,南奥克尼岛和南佐治亚岛一带捕获的,但尽管如此,目前的总捕获水平还是相当低的。但是有人关心,由于捕鱼活动集中在少数几个比较小的区域内,它可能会对在那些区域内捕食磷虾的动物造成不利的影响。科学委员会注意到,考虑到目前对于磷虾生物学和生态学的知识和估计其数量和分布状况的能力,现在,或可能在不久的将来都无法对可持久的捕获量提出更精确的估计。因此在1990年的委员会的会议上,有人提议,在可以得到更精确的资料以前,应就磷虾的捕捉采取预防措施。委员会认为,这也是对捕食磷虾的动物的一种保护,它将因此允许以一种受到管制的方式对磷虾进行捕捉。

16. 虽然在该区域还没有开始拖网捕鱼,委员会讨论了这方面的前景,并同意,大规模的远洋拖网捕鱼不应扩大到《公约》区域内的公海。关于渔业发展的管理,南极海洋资源委员会观察员表示,这项发展应同拟订科学方法和管理程序的过程直接联系起来。

17. 南极洲研究科学委员会(南极科委会)在1961年第一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时候就得到了《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支持。自那个时候起,南极科委会就对《南极洲条约》系统提供科学方面的意见。对于发展1964年养护南极洲动植物群的议定措施的工作,南极科委会进行了合作。南极科委会在1972年《养护南极海豹公约》上发挥了特别的作用。它还对1979年和1985年发表的报告中要求对开采矿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意见的请求作出了反应。为期15年的南极海洋生物调查国际方案是南极科委会于1976年拟订的。南极科委会的报告指出,1980年代环境压力

集团的活动引起了环境保护同科学活动之间的潜在冲突。该报告指出,新闻媒介贬低或忽略了南极科委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努力。南极科委会对于在同《南极洲条约》系统的关系上它的作用可能会降低以及这对于科学研究和合作的自由可能会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

18. 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的报告还指出,国家南极方案管理人员委员会(南极管理人员委员会)是1988年在霍巴特设立的。南极管理人员委员会每年于南极科委会代表集会的相同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委员会的目标有:定期审查业务事项和交换资料;就共同的业务问题进行审查,讨论和寻求可能的解决办法;同适当的南极科委会工作组和专家组一道,对业务后勤方面需要进行重大的国际合作的预计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南极科委会执行人员提供适当的意见;对《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和南极科委会希望得到资料性指导和意见的要求作出反应。

19. 南极管理人员委员会代表在他对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报告除了别的以外指出,除了得到南极科委会很好的处理的科学问题外,《南极洲条约》面临到越来越多的作业性问题:环境问题,南极洲的商业利用(旅游)以及有越来越多的需要把《条约》协定付诸实施的国家方案。他还注意到,对于南极科委会报告中提到的为下一个十年计划的的越来越多的科学方案需要进行更多的协调和提供有效的后勤支助。此外,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会)正在推出若干具有相当大的南极洲成分的国际方案:国际气候研究方案,联合全球洋流研究和国际陆圈-生物圈方案。南极科委会推动的其他方案包括:南极岩石圈研究,南极海洋结冰区的生态,南极陆地系统生物学等。南极科委会和南极后勤和作业常设委员会之间设立了定期对话,其中分担和审查南极科学界的后勤需要,就像南极科委会报告中指出的。

20. 1989年,南极管理人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小组来筹备一个讲习班,它的目标是为南极洲的环境评价程序建立实际的准则。该讲习班于1991年在意大利举行,来自21个国家的国家方案管理人员和50多名环境,法律,科学,和后勤专家出席了讲习

班。讲习班向南极管理人员委员会提出了准则的最后案文和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是,国家南极方案在开始和后来筹备南极环境评价工作时应该使用实际准则。第二项建议是,应在南极管理人员委员会内成立一个经常性的讲坛,讨论和发展南极环境事项。

21. 实际准则表明目标是向国家南极方案的管理人员就执行和审查环境评价程序提供明确的标准。这些准则的另外一项目的是确保,各国家南极方案之间在发展这些机制和相关的程序方面能够充分协调,以便能互相比较,而且是有效而合理的。人们还希望这些准则能对提议在南极洲进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有所帮助。南极管理人员委员会已向《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提出了该准则,供其通过,就像协商会议在巴黎通过的^{建议十五-1}所表示的。

22. 南极管理人员委员会1989年报告后,以及按照《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建议十三-4},一个南极科委会的专家小组,在国家作业机构的参与下,编写了一份关于废物处理的明确报告,包括提出了一份全面的行动守则。关于人类对南极环境的影响的^{建议十五-3}(“废物处理”)因而获得通过。南极后勤和作业常设委员会于1991年6月20至22日在波洛尼亚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对废物管理报告的形式和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和调整。

23. 常设委员会于1990年设立了一个关于防止和对付石油外漏的小组。该小组拟订了一系列关于防止和对付石油外漏的建议,1991年南极管理人员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在波洛尼亚的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那些建议。

24. 南极管理人员委员会进行了一个编制一份简要的“南极访问者指南”的项目。该指南已获得通过,并已翻译成几种语文。人们预备把它放在每一艘前往南极的旅游船的每一间船舱内,和放在每一个南极科学站内。

25. 就像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指出的,南极管理人员委员会在它成立的三年当中,已经发展成了各国作业人员之间进行直接和有效的沟通的一个有用的讲坛。委员会进行了为《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提供健全的意见所

必需的那种集体战略研究和规划。因此之故,它很快就成为了《南极洲条约》系统中一个不可缺少的元素。

26. 第十六次会议的报告还指出,由45个国家里的200多个成员组织组成的南极和南部海洋联合会参加了会议。该报告除了别的以外指出,《条约》缔约国对于“全面保护南极环境和依靠它的和相关的生态系统”的承诺是《南极洲条约》演变过程中一个新时期的开始。南极和南部海洋联合会赞同把南极洲指定为“专门用于和平和科学目的的自然保留区”,它期待同《条约》各缔约国政府和其他观察员就这方面的执行进行密切合作。

三. 结语

27. 现有的各项文件,特别是《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提供的那些文件中扼要提出的资料提到了南极洲若干方面的问题。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的最后报告详细说明了过去30年中进行和发展的科学研究和倡议。在此方面,应该指出,各国政府,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方案,和有关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已经在进行国际合作了。

28. 提出的文件,譬如像上面摘要说明的那些文件似乎反映出,现有的《南极洲条约》系统继续在(a)促进国际合作;(b)配合不断变化中的环境优先次序;(c)配合创新的科学研究拟订新的机制。它们还表现出有意鉴于公众认识日益提高,特别是关于南极生态系统的认识,以及全球对环境问题日益关切,而重新作出新的全球努力。

注

¹ 《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如下(划线国家具有协商地位):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

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